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10,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5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4月7日，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7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通知书》（证监注册〔2021〕1152号），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971,15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29%。无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13,976,21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有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的股份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配售限售股份60,626股已于2022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947,368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的数量为14,736,84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共计3,610,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后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上海金浦润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润调基金”）和丁晓军，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浦润调基金	2,310,526	3.92%
2	丁晓军	1,300,000	2.21%
合计		3,610,526	6.13%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金浦润调基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上述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与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

（二）丁晓军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上述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

5) 上述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金浦润调基金的承诺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现将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现将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9:29和10: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兴高新区开发区益鑫路2号16930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表决程序/是否计入总议案
1	议案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	议案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	议案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	议案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	议案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	议案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	议案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	议案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	议案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0	议案1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1	议案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2	议案1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3	议案1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4	议案1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5	议案1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6	议案1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7	议案1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8	议案1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9	议案1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0	议案2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1	议案2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2	议案2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3	议案2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4	议案2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5	议案2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6	议案2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7	议案2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8	议案2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9	议案2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0	议案3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1	议案3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2	议案3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3	议案3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4	议案3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5	议案3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6	议案3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7	议案3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8	议案3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39	议案3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0	议案4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1	议案4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2	议案4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3	议案4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4	议案4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5	议案4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6	议案4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7	议案4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8	议案4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49	议案4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0	议案5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1	议案5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2	议案5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3	议案5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4	议案5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5	议案5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6	议案5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7	议案5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8	议案5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59	议案5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0	议案6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1	议案6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2	议案6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3	议案6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4	议案6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5	议案6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6	议案6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7	议案6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8	议案6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69	议案6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0	议案7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1	议案7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2	议案7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3	议案7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4	议案7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5	议案7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6	议案7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7	议案7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8	议案7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79	议案7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0	议案8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1	议案8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2	议案8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3	议案8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4	议案8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5	议案8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6	议案8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7	议案8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8	议案8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89	议案8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0	议案9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1	议案9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2	议案9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3	议案9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4	议案9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5	议案9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6	议案9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7	议案9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8	议案9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99	议案9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100	议案10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逐项表决

2. 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1、2、3、4、5、6、7、8、9、10、11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审议第1、2、3、4、5、6、7、8、9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2项议案时，应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10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1-11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事项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受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0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7）。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事项的通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作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振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增加张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朱佳伟，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作涛、王传文、张伟，更换后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朱佳伟。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东，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现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开展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朱佳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东、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项目质量复核人朱佳伟三年内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增加及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实质影响。

四、备查文件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增加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0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2,336,000元，累计因

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16,6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
●本次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14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8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26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6,480,0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7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由20.37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转股价格为16.48元/股”调整为“转股价格为16.48元/股”，“转股价格为16.48元/股”调整为“转股价格为16.48元/股”。

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7元/股”，“转股价格为16.37元/股”调整为“转股价格为16.37元/股”，“转股价格为